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86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安宁疾控中心”）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24项，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39,900,886.00元。

我们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按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现将安宁疾控中心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共7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15,183,506.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预算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168,277.00	
2	社会保障缴费	2,486,565.00	
3	住房公积金	1,045,308.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176.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45,0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636,420.00	
7	工会经费	23,760.00	
	合计	15,183,506.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7项，预算金额共计24,717,38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购疫苗等非税收入成本补助资金	20,000,000.00	
2	安宁市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补助资金	278,500.00	
3	鼠疫症疾地方病防控专项资金	73,400.00	
4	业务用房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000,000.00	
5	水质监测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520,000.00	
6	急性传染病报告管理防控专项资金	100,000.00	
7	病媒生物防治国家级监测补助资金	122,400.00	
8	归还卫十项目贷款补助资金	30,000.00	
9	质量体系运行专项经费	144,600.00	
10	健康环境支持与健康教育专项经费	303,400.00	
11	免疫规划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340,000.00	
12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项经费	445,080.00	
13	应急物资轮流储备工作经费	200,000.00	
14	核酸检验实验室运行经费	530,000.00	
15	法律顾问咨询专项经费	30,000.00	
16	新冠肺炎防控监测专项资金	100,000.00	
17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专项经费	500,000.00	
	合计	24,717,380.00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

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等方面对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两类分类报告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管理了项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4. 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未见项目实施单位上传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1. 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当，不便于指标的后期考核。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6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规范，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指标不全，缺少二级指标，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

2. 相关性审核：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预算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但是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9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未上传项目实施方案，导致无法审核。

3. 适当性审核：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但是其中1项项目资金预算无明细测算，导致无法审核。

4. 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且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等较为合理，但是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16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未上传资金管理办法，导致无法审核。

5.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未见项目实施单位上传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无法做出评价。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特定目标类项目的指标设置完整性有瑕疵：

1.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不便于指标的后期考核。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6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指标不全，某些项目缺少某些二级指标，如："健康环境支持与健康教育专项经费"项目中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中二级指标"质量指标"未填写，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中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写，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

2.特定目标类项目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项经费"、"核酸检验实验室运行经费"和"法律顾问咨询专项经费"等，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部门绩效管理文件，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四、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二）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

〔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按照安宁预算科的工作要求，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只提问题，不予评分。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24项，其中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17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项目0项，建议予以安排预算；得分80分（含）—90分的项目0项，建议扣减1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含）-8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17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0项。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39,900,886.00元，建议调减4,943,476.00元，调减后安宁疾控中心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34,957,410.0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二）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建议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168,277.00		予以安排预算		10,168,277.00	
2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86,565.00		予以安排预算		2,486,565.00	
3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45,308.00		予以安排预算		1,045,308.00	
4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176.00		予以安排预算		778,176.00	
5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45,000.00		予以安排预算		45,000.00	
6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636,420.00		予以安排预算		636,420.00	
7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23,760.00		予以安排预算		23,760.00	
8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购疫苗等非税收入成本补助资金	20,000,000.00	7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4,000,000.00	16,000,000.00	
9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安宁市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补助资金	278,500.00	7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55,700.00	222,800.00	
10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鼠疫症疾地方病防控专项资金	73,400.00	7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4,680.00	58,720.00	
11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业务用房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000,000.00	6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00,000.00	800,000.00	
12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水质监测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520,000.00	7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04,000.00	416,000.00	
13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急性传染病报告管理防控专项资金	100,000.00	6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0,000.00	80,000.00	
14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病媒生物防治国家级监测补助资金	122,400.00	6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4,480.00	97,920.00	
15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归还卫十项目贷款补助资金	30,000.00	6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6,000.00	24,000.00	
16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质量体系运行专项经费	144,600.00	6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8,920.00	115,680.00	
17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健康环境支持与健康教育专项经费	303,400.00	70.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60,680.00	242,720.00	
18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免疫规划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340,000.00	7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68,000.00	272,000.00	
19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项经费	445,080.00	65.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89,016.00	356,064.00	
20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应急物资轮流储备工作经费	200,000.00	7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40,000.00	160,000.00	
21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核酸检验实验室运行经费	530,000.00	6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06,000.00	424,000.00	
22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法律顾问咨询专项经费	30,000.00	64.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6,000.00	24,000.00	
23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新冠肺炎防控监测专项资金	100,000.00	72.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0,000.00	80,000.00	
24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定目标类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专项经费	500,000.00	72.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9,900,886.00	69.94		4,943,476.00	34,957,410.00	